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聯合公告

- (1) 買賣永升股份；
(2)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 恢復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該等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永升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i)與邱達昌先生(作為賣方)訂立DC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邱達昌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DC銷售股份及DC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及(ii)與Profit Surge(作為賣方)及李先生(作為Profit Surge的擔保人)訂立PS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rofit Surg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PS銷售股份及PS銷售貸款，總代價約60,90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為永升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5%；(ii)邱達昌先生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5%，(iii)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博士為該公司主席)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iv)Profit Surg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0%及(v)Expand Ocean L.P.(一個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DC銷售股份及PS銷售股份合計相當於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5%。

緊隨交易完成後，(i)要約人將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ii)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將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iii)Expand Ocean L.P.將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及(iv)該等賣方將不再於永升持有任何權益。緊隨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將合共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0%。

交易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該等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該等買賣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升持有本公司約43.2%權益。由於要約人將於交易完成後獲得永升的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及永升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要約人須待交易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資比較要約(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將透過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規則13就全部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交易完成後，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 現金0.0264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0.0264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所載的霸寶公式計算，並考慮到要約人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應付總代價、永升持有的股份相對於永升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價值及永升持有的股份數量。

股份要約一經提出，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及全部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要約股份將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以繳足形式被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全部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於股份要約截止當日之前（包括該日）無意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將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股份要約接獲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倘允許）有關接納並無被撤回），並連同於該等要約的要約期之前或之時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逾50%投票權，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不會如上文所述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要約人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的主要條款

在提出股份要約時（如有），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向全部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購股權要約的方式註銷彼等持有的全部要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將以下列條款作出：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現金0.0001港元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指「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之差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04港元（高於股份發售價）並因此屬價外狀態，註銷每份該等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41,562,240份未行使購股權，而全部均可予行使；(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18,105,600份購股權；及(iii)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3,600,800份要約購股權。

將不會向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於不就其購股權提出要約並無異議。

倘有關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發行，股份要約將擴大至因行使要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要約將擴大至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所有未行使要約購股權(惟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將在該等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以未行使為限)。

購股權要約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已就購股權要約向要約人提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持有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向要約人承諾，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i)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及(ii)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彼將不會(其中包括)行使其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接納有關其擁有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倘(i)該等買賣協議於作出該等要約前已終止；或(ii)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該等要約已失效或被撤回，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將予終止。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根據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各自的條款，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計算，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時可兌換成4,544,000,000股兌換股份，而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計算，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時可兌換成2,941,176,470股兌換股份。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全數金額由永升持有。

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升已向要約人提出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永升向要約人承諾，於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i)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及(ii)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其將不會(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ii)根據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任何條款行使兌換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iii)接受就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中的任何一項而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任何要約。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將不會就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提出要約。

除241,562,240份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該等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64港元，4,050,900,626股要約股份及19,855,840份要約購股權(當中不包括由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

(a) 假設要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股份要約未獲全面接納：

- (i) 股份要約價值將約為106,900,000港元；及
- (ii) 註銷全部要約購股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除外)的總金額將約為1,985.58港元。

(b) 假設全部要約購股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

- (i) 股份要約價值將約為107,500,000港元；及
- (ii) 註銷全部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零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為該等交易的總代價及就支付該等要約代價應付的最高金額316,400,000港元提供資金。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即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該等交易的代價以及要約人為支付該等要約的代價應付的最高金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及陸觀豪先生(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股份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購股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邱達昌先生為該等賣方之一及永升董事。鄭博士為要約人(即該等交易的買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孔祥達先生為永升董事。李國恒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鄭博士為該公司主席。曾安業先生為要約人董事以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配偶為鄭博士的侄女。湯聖明先生為邱達昌先生的嫂子的胞弟。因此，彼等將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函件；及(v)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由於作出該等要約須待交易完成(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至交易完成後七(7)日內的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作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接納該等要約與否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不應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該等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

該等要約僅在交易完成後進行，而交易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該等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該等要約為有條件。倘於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在該等要約的要約期間之前或當時已收購的股份，並不會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落實交易完成時另作公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該等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永升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i)與邱達昌先生(作為賣方)訂立DC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邱達昌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DC銷售股份及DC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及(ii)與Profit Surge(作為賣方)及李先生(作為Profit Surge的擔保人)訂立PS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rofit Surg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PS銷售股份及PS銷售貸款，總代價約60,900,000港元。

該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DC協議	PS協議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 (ii) 邱達昌先生(作為賣方)。	(i) 要約人(作為買方)； (ii) Profit Surge(作為賣方)； 及 (iii) 李先生(作為Profit Surge的擔保人)。
主體事項	: (i) 49股DC銷售股份(相當於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5%)；及 (ii) DC銷售貸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DC銷售貸款金額約為371,600,000港元。	(i) 32股PS銷售股份(相當於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0%)；及 (ii) PS銷售貸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S銷售貸款金額約為123,400,000港元。

DC銷售股份及PS銷售股份將於各自交易完成時或之後連同所有股息、分派及附帶投票權一併出售。

DC銷售貸款及PS銷售貸款將於各自交易完成日期與各自賣方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附帶權利一併出售。

代價 : 148,000,000 港元 約 60,900,000 港元

該等交易各自的代價按照要約人與相關買賣協議的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永升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相關賣方於永升的投資成本。

擔保 : 無 李先生向要約人保證(其中包括)Profit Surge全面、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其中包括)PS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李先生須應要求向要約人支付Profit Surge根據PS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及Profit Surge違反PS協議的任何賠償。

先決條件 : DC協議及PS協議各自項下的該等交易須待以下條件於各自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A) 直至交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所持或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包括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及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B) 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通訊局批准，而通訊局批准未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撤回或撤銷或未失效；

(C) 執行人員發出證監會豁免(如適用)及證監會豁免未獲證監會撤回或撤銷或未失效；

- (D) 本公司於交易完成日期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而自相關買賣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日期期間，股份並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七個營業日；
- (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出的所有貸款融資維持十足效力，而相關買賣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並無觸發違約事件；及
- (F)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的有關時間前就相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向監管機構（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並在交易完成日期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DC協議及PS協議並非互為條件。要約人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

本公司現正就第(B)項條件所述的通訊局批准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申請，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隨即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有關申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豁免上述第(C)項條件及上述第(D)項條件中相關買賣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日期期間股份並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七個營業日的條件。

除上述者外，該等買賣協議訂約方並不知悉需要任何批准或同意，惟第(A)、(B)及(C)項條件所述者除外。

倘任何該等買賣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相關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惟指定為存續條文的若干條文除外）須予終止，而買賣協議訂約方應解除其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惟事先違反其中的任何條文除外）。

完成 : 各份該等買賣協議將於交易完成日期完成，即相關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除表示於交易完成時或截至交易完成時將予達成的有關條件外)獲達成或豁免後起計第四個營業日，或相關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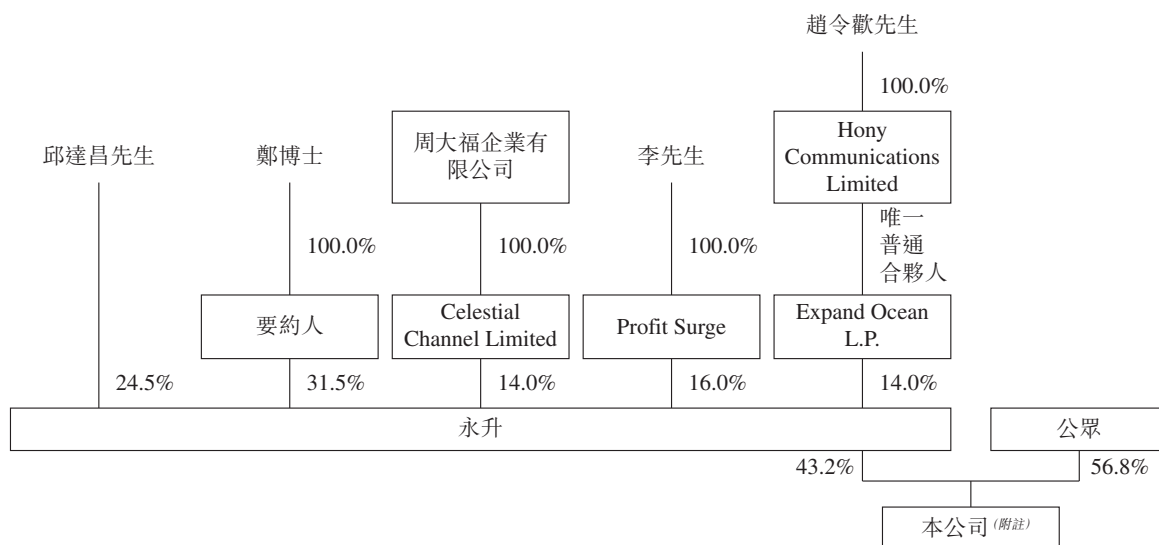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永升的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為永升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5%；(ii)邱達昌先生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5%，(iii)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博士為該公司主席)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iv) Profit Surg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0%及(v)Expand Ocean L.P.(一個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DC銷售股份及PS銷售股份合計相當於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5%。

緊隨交易完成後，(i)要約人將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ii)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博士為該公司主席)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iii)Expand Ocean L.P.(一個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及(iv)該等賣方將不再於永升持有任何權益。緊隨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將合共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0%。

假設本公司及永升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及永升(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易完成後的簡化股權結構顯示如下。

本公司及永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結構



附註：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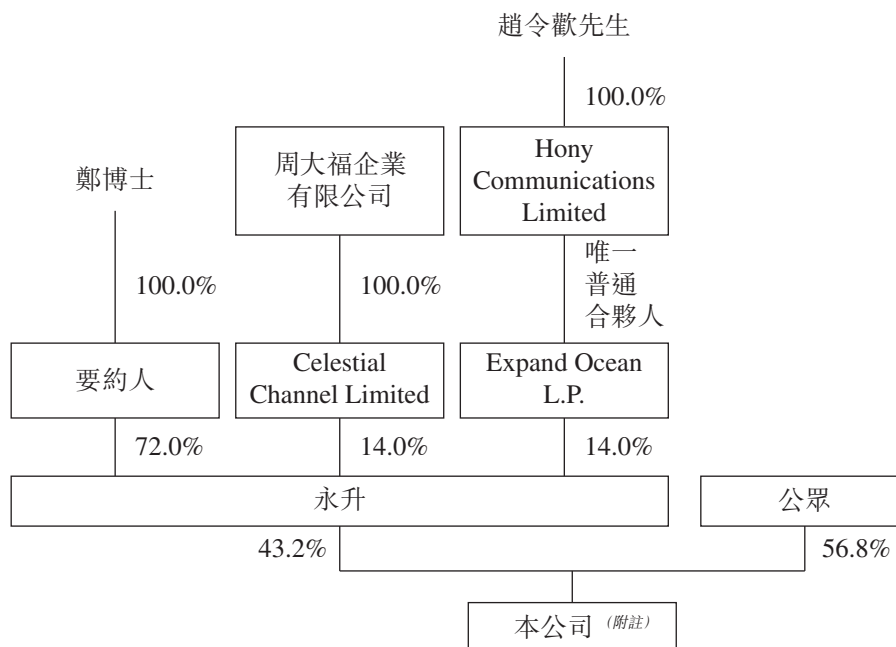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永升	3,083,722,894	43.2%
公眾股東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63,876,000	6.5%
吳鴻生先生 (附註2)	156,089,500	2.2%
吳麗琼女士 (附註2)	96,022,500	1.4%
其他公眾股東	3,334,912,626	46.7%
小計	4,050,900,626	56.8%
總計	7,134,623,520	100.0%

附註：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876,000股股份及463,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約29.36%股權由吳鴻生先生持有，當中約25.66%乃由其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法團持有，而根據公開資料所示，另外約3.70%股權乃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

2.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吳鴻生先生為吳麗琼女士的配偶。吳鴻生先生及吳麗琼女士各自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應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公眾」的定義範圍。

本公司及永升緊隨交易完成後的簡化股權結構



附註：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交易完成後的股權：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永升	3,083,722,894	43.2%
公眾股東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63,876,000	6.5%
吳鴻生先生 (附註2)	156,089,500	2.2%
吳麗琼女士 (附註2)	96,022,500	1.4%
其他公眾股東	3,334,912,626	46.7%
小計	4,050,900,626	56.8%
總計	7,134,623,520	100.0%

附註：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876,000股股份及463,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約29.36%股權由吳鴻生先生持有，當中約25.66%乃由其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法團持有，而根據公開資料所示，另外約3.70%股權乃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

2.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吳鴻生先生為吳麗琼女士的配偶。吳鴻生先生及吳麗琼女士各自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應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公眾」的定義範圍。

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7,134,623,520股已發行股份、241,562,24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行使價每股0.204港元認購合共241,562,240股股份)及下列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持有人	兌換價	兌換股份 (附註)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568,000,000	永升	0.125港元	4,544,000,000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200,000,000	永升	0.068港元	2,941,176,470

附註： 兌換股份數目乃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當前兌換價計算。

除未行使的241,562,24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升持有3,083,722,89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3.2%，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18,105,600份購股權，而永升持有全部未行使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

由於要約人將於交易完成後獲得永升的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及永升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要約人須待交易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資比較要約(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將透過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全部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未行使要約購股權。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交易完成後，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 現金**0.0264**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0.0264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所載的霸寶公式計算，客觀上考慮到要約人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已付之總代價、永升持有的股份相對於永升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價值及永升持有的股份數量後計算得出。

應用霸寶公式，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0264港元計算如下：

$$\frac{\text{本公司資產淨值} \times \text{永升於本公司的股權}\%}{\text{永升經調整資產淨值}} \times \frac{\text{DC協議項下代價} / \text{DC銷售股份數目} \times \text{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text{永升持有的股份}}$$

而：

- (a) 本公司「資產淨值」指公司的資產淨值減非控股權益；
- (b) 永升經調整資產淨值指永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
 - (i) 假設永升結欠其股東的全部股東貸款已獲資本化；否則股份要約價將為負數；及
 - (ii) 永升持有的股份賬面值由股份的市場價值改為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乘以永升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c) 由於DC協議項下代價高於PS協議項下代價，因此在計算中使用DC協議項下代價而非PS協議項下代價。

股份要約一經提出，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及全部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要約股份將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以繳足形式被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全部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於股份要約截止當日之前(包括該日)無意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6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80港元折讓61.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8港元折讓61.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2港元折讓61.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06港元折讓62.6%；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0512港元折讓48.4%；及
- (v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0470港元折讓43.8%。

最高及最低股價

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098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每股0.064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如上文所述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要約人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的主要條款

在提出股份要約時(如有)，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向全部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購股權要約的方式註銷彼等持有的全部要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將以下列條款作出：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現金0.0001港元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指「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之差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04港元(高於股份發售價)並因此屬價外狀態，註銷每份該等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41,562,240份未行使購股權，而全部均可予行使；(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18,105,600份購股權；及(iii)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3,600,800份購股權。

將不會向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於不就其購股權提出要約並無異議。

倘有關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發行，股份要約將擴大至因行使要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股權要約將擴大至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所有未行使要約購股權(惟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

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將在該等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以未行使為限)。

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已就購股權要約向要約人提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持有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承諾，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i)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及(ii)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彼將不會(其中包括)：

- (1) 行使其擁有的任何購股權；及
- (2) 接納有關其擁有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倘(i)該等買賣協議於作出該等要約前已終止；或(ii)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該等要約已失效或被撤回，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將予終止。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根據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各自的條款，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計算，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時可兌換成4,544,000,000股兌換股份，而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計算，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時可兌換成2,941,176,470股兌換股份。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全數金額由永升持有。

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升已向要約人提出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永升向要約人承諾，於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i)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及(ii)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其將不會(其中包括)：

- (1) 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 (2) 根據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任何條款行使兌換權以認購任何兌換股份；及
- (3) 接受就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中的任何一項而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任何要約。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將不會就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提出要約。

除未行使的241,562,24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該等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64港元，4,050,900,626股要約股份及19,855,840份並非由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要約購股權：

- (a) 假設要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股份要約未獲全面接納：
 - (i) 股份要約價值將約為106,900,000港元；及
 - (ii) 註銷全部要約購股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除外)的總金額將約為1,985.58港元。

- (b) 假設全部要約購股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
- (i) 股份要約價值將約為107,500,000港元；及
 - (ii) 註銷全部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零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為該等交易的總代價及就支付該等要約代價應付的最高金額316,400,000港元提供資金。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即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該等交易的代價以及要約人為支付該等要約的代價應付的最高金額。

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

該等要約僅在交易完成後進行，而交易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該等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落實交易完成時另作公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一經接納股份要約，相關要約股東將被視為保證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交的相關要約購股權連同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的所有附帶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於行使期內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總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須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該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該通知日期起14日內，悉數或於該通知訂明範圍內行使其購股權。倘要約購股權不獲行使，而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不獲接納，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時失效。

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未成為無條件，則該等要約接納人有權於該等要約首個截止日起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接納該等要約與否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不應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取並已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該等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將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股份要約接獲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倘允許)有關接納並無被撤回)，並連同於該等要約的要約期之前或之時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逾50%投票權，方可作實。

倘該等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股份要約條件達成，則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購股權要約須待及須視乎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付款

待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以下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內作出：(i)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ii)要約人接獲或為要約人收妥已填妥之接納該等要約文件及有關該等接納之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所有權相關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不足一仙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的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相關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註銷要約購股權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牽涉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應各自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方面或其他

同意，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有意讓本集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要約人將繼續確保本集團有良好企業管治、不時監察及審視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行動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要約人或永升均不會直接管理本集團。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作出有關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其僱員及部署本集團資產的決策)。要約人無意因該等要約對持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作出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董事會組成概無變更

要約人擬讓目前全體董事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媒體及電訊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61	1,069	493
除稅前虧損	(397)	(275)	(17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97)	(275)	(175)
資產淨值	640	365	335

永升

永升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永升的股權，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及永升的股權結構」等段。永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要約人(由鄭博士全資擁有)、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邱達昌先生、Profit Surg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Expand Ocean L.P.(為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擔任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的基金，而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一致行動以透過永升收購本公司43.2%權益，而有關權益自收購事項以來一直由永升持有。鄭博士、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邱達昌先生、李先生、Profit Surge、趙令歡先生、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Expand Ocean L.P.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博士實益及直接持有。鄭博士亦為要約人的董事。

鄭博士

鄭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兼董事。彼亦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持有永升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0%。鄭博士亦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關鄭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的履歷詳情。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永升持有3,083,722,894股股份及全部尚未償還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鄭博士、曾先生、邱達昌先生、邱華璋先生及孔先生分別持有63,785,600份、27,006,000份、63,785,600份、36,522,400份及27,006,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由彼等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除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及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應付予該等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任何該等賣方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該等交易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該等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以下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A) (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b)該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或

(B) (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b)股東(作為另一方)。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以及(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及陸觀豪先生(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股份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購股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邱達昌先生為該等賣方之一及永升董事。鄭博士為要約人(即該等交易的買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孔祥達先生為永升董事。李國恒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鄭博士為該公司主席。曾安業先生為要約人董事以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配偶為鄭博士的侄女。湯聖明先生為邱達昌先生的嫂子的胞弟。因此，彼等將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份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已發行股份為7,134,623,520股；及(ii)除永升持有的3,083,722,894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購股權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41,562,240份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均可行使；(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18,105,600份購股權；及(iii)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3,600,800份購股權。彼等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鄭博士	63,785,600
曾先生	27,006,000
邱達昌先生	63,785,600
邱華璋先生	36,522,400
孔先生	<u>27,006,000</u>
小計	<u>218,105,600</u>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	
李國恒先生	3,600,800
僱員	16,255,040
其他參與者	<u>3,600,800</u>
總計	<u><u>241,562,240</u></u>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永升持有全部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股東)須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期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

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該等交易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函件；及(v)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由於作出該等要約須待交易完成(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至交易完成後七(7)日內的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作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接納該等要約與否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不應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該等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

該等要約僅在交易完成後進行，而交易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該等要約為有條件。倘於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在該等要約的要約期間之前或當時已收購的股份，並不會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落實交易完成時另作公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發行並由永升認購本金額為568,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計算，獲全面兌換時可兌換為4,544,000,000股兌換股份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並由永升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計算，獲全面兌換時可兌換為2,941,176,470股兌換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訊局批准」	指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買賣的DC銷售股份及PS銷售股份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而授出的同意、批准及／或豁免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	指	非執行董事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國恒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7)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DC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邱達昌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DC銷售股份及轉讓DC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DC銷售貸款」	指	於交易完成日期永升當時未償還及結欠邱達昌先生的總金額(包括任何有關利息(如有))
「DC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DC協議的條款向邱達昌先生收購的49股永升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要約人唯一股東兼董事、永升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期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所有權保留、遞延期限或有條件銷售、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抵押或產權負擔或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永升」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該等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	指	永升就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邱華璋先生」	指	邱華璋先生，即執行董事及邱達昌先生的兒子
「邱達昌先生」	指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即DC銷售股份及DC銷售貸款的賣方、永升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	指	孔祥達先生，即永升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思廉先生，即Profit Surge的唯一股東及PS協議項下Profit Surge的擔保人
「曾先生」	指	曾安業先生，即要約人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要約購股權」	指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購股權，各稱為「要約購股權」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各稱為「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博士全資擁有，為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待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將透過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提出該等要約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各方，包括但不限於鄭博士、曾先生、鄭錦標先生、永升、邱達昌先生、孔先生、邱華璋先生、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Profit Surge、李先生、Expand Ocean L.P.、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趙令歡先生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	指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及持有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就購股權要約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購股權要約」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可能有條件要約，以按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註銷全部未行使要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要約購股權0.0001港元，由要約人支付予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其要約購股權以供註銷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fit Surge」	指	Profit Surg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Profit Surge為PS協議項下PS銷售股份及PS銷售貸款的賣方
「PS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Profit Surge(作為賣方)及李先生(作為Profit Surge的擔保人)就買賣PS銷售股份及轉讓PS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PS銷售貸款」	指	於交易完成日期永升當時未償還及結欠Profit Surge的總金額(包括任何有關利息(如有))
「PS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PS協議的條款將向Profit Surge收購的32股永升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豁免」	指	要約人就其因該等交易而提出該等要約的責任尋求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264港元，由要約人支付予根據股份要約交出其要約股份以供接納的要約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買賣協議」	指	DC協議及PS協議，各稱為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完成」	指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自完成該等交易
「交易完成日期」	指	落實交易完成當日，即相關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除表示於交易完成時或截至交易完成時將予達成的有關條件外)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起計第四個營業日，或相關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該等交易」	指	要約人根據DC協議向邱達昌先生買賣DC銷售股份及DC銷售貸款以及根據PS協議向Profit Surge買賣PS銷售股份及PS銷售貸款，各稱為「交易」
「該等賣方」	指	邱達昌先生及Profit Surge，各稱為賣方
「%」	指	百份比

為及代表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董事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曾安業先生、孔祥達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

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錦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